

<b>身份資料</b>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			
地址：					
<b>使用時段：</b>					
<input type="checkbox"/>	1月及2月	<input type="checkbox"/>	3月及4月	<input type="checkbox"/>	5月及6月
<input type="checkbox"/>	7月及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及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11月及12月
逢星期二		逢星期五		逢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00-19: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19: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19:00
<input type="checkbox"/>	19: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9: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9:00-20:00
<b>使用者數量：</b>		<input type="checkbox"/>	1名申請者 1名學員 共2名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名申請者 2名學員 共3名使用者

**申請須知：**

- 申請者的申請資格：18歲或以上持澳門居民身份證，並持有教授游泳的培訓課程證書的人士。
- 時段的選擇：每期前一個月的首十(10)個工作日申請者可以選擇最多四(4)個不同授泳時段，倘有餘額，同一申請者在首十個工作日後及開始第一堂的九(9)個工作天前，最多共可申請六(6)個不同授泳時段；未曾遞交申請之人士，在每期前一個月的首十個工作日後及開始第一堂的九(9)個工作天前，在倘有餘額內最多只可申請四(4)個不同授泳時段。
- 交表期間：二月、四月、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工作日起及開始第一堂的九(9)個工作天前作出申請。
- 申請手續：
  - 到體育局或以郵寄方式遞交填妥之申請表，並需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教授游泳的培訓課程證書副本一併遞交。
  - 不接受傳真及電郵申請。
  - 體育局會自遞交申請之日的翌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以電話短訊通知申請結果。倘申請獲批准，使用者須自接收通知翌日之五(5)個工作天內到體育局總部繳交相關費用。逾期繳交可引致批准失效及釋出預留時段。
- 遞交申請地點：體育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 14:30-17:45 及星期五 09:00-13:00, 14:30-17:30。
- 完成付款後，自遞交申請之翌日起計九(9)個工作天後可以開始授泳。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開立批准使用游泳池授泳之卷宗用途並記載於資料庫內。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更正及更新其在體育局儲存的個人資料，所有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及確保安全。

**本人茲聲明：**

- 本人具教授游泳資格，本人及本人教授之學員的健康狀況適宜進行游泳活動。
- 承諾遵守所有與泳池相關的守則及工作人員指示。
- 授泳進行期間，本人願為學員之人身安全，以及倘對他人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害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 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準確、最新及完整。
- 同意以電話方式確認資料及接受通知。
- 已閱讀並同意本表格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b>申請人(簽名)</b>		<b>日期</b>	年	月	日
----------------	--	-----------	---	---	---

<b>體育局專用</b>	
協調員	